

23

集	文	四
粹	史	川
第三卷 经济工商编	资	
	料	



四川文史资料集粹

● 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第三卷

经济工商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成都

目 录

(一) 工 业

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	罗筱元 (3)
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	黄植青等口述 (25)
我对四川水泥厂的回忆	宁芷邨 (33)
记重庆鹿蒿玻璃厂	何鹿蒿 (45)
“久永黄”与范旭东	伍培基 (53)
我知道的天原化工厂	叶世强 (76)
宜宾纸厂和长江纸厂的历史概况	龚咏棠 (84)
回忆洪发利机器营造厂的兴衰	王大煜 (91)
回忆乐山金刚砂的诞生和成长	杨成垣 (103)
记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傅友周 (110)
成都启明电灯公司剖析	赵星洲 (126)
我经营重庆复兴面粉厂的回忆	鲜伯良 (139)
华西兴业公司始末	宁芷邨 (157)
范崇实与四川蚕桑事业	周晦若等3人 (175)
南充丝绸工业发展述略	黄紫金 (191)
乐山华新丝厂的兴衰	冯德良口述 (197)
四川榨菜业忆旧	张耀荣 (203)
迁川工厂联合会纪略	罗继成 李本哲 (218)
中国中小工厂联合会在重庆	徐崇林 (235)

(二) 商 业

- 美孚石油公司在重庆的经济掠夺 王百揆 江淮德 (253)
- 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在重庆的经济
 侵略 应社多 彭懿良 (266)
- 英美烟草公司与重庆卷烟市场 杜振华 (279)
- 重庆“汤百万”的发家史 蔡鹤年等 5 人 (292)
- 成都商业场的变迁 陈祖湘 姜梦弼 (305)
- 春熙路的由来与发展 姜梦弼 (316)
- 宝元通公司事略 肖则可 黄凉尘 (324)
- 我所知道的宝元通百货公司 陈霁凉 (335)
- 重庆西大公司 刘仁耀 (353)
- 乐山商业巨头——德兴隆的兴衰 毛学林 (365)
- 中华国货介绍所的创办经过 陈叔敬 (373)
- 经营猪鬃二十余年 古耕虞 (382)
- 和源实业公司与刘航琛 刘伊凡 袁玉麟 (401)
- 回顾重庆生丝输出业 温少鹤 (414)
- 万县桐油贸易与港口的形成 徐康明 (428)
- 经营“特业”五年纪略 曾俊臣 (433)
- 川菜史略 王大煜 (444)
- 罗国荣与颐之时 唐觉从等 4 人 (469)
- 成都荣乐园 兰云翬 (476)
- 陈麻婆豆腐 杨乾九 (487)
- 合川担担面 龙邦本 (490)
- 百年酱园太和号 胡叔樵提供 (494)
- 解放前的中坝精诚酱园 崔照明 严 澈 (504)

中国名酒“五粮液”	龚咏棠	黄国光 (509)
解放前泸州大曲概述	屈重容	汤天瑞 (521)
洗冠生与冠生园	程道生	俞少鑫 (525)
甜城蜜饯		黄江陵 (541)
西康边茶简介	谢明亮	郭建藩 (550)
连绵 200 年的成都同仁堂		姜梦弼 (563)
历史悠久的伍舒芳膏药店	伍敬典、伍仪训、伍仪勤	(575)
百年老店——中坝“祥顺堂”药号	卢云清	(583)
回忆重庆桐君阁药厂	陈席璋	(590)

(三) 邮电 交通

帝国主义分子把持下的西川邮政管理局	陈丹庭	(611)
纪念父亲卢作孚	卢国维 卢国纪 卢国仪 卢国纶	(622)
回顾民生公司的发展	袁 智	(627)
卢作孚率民生公司船队归来纪实	李天元	(638)
回忆四川合众轮船公司	孙尊山	(648)
抗战时期的乌江航运	夏述华	(659)
航运业专家童少生	沈建工	(664)
战火纷飞话蜀道	郑天贵 张豫西	(672)
西南民间运输巨擘“麻乡约”	沈志交	(690)

(四) 财政 金融

民国时期的四川币制	赵星洲	(713)
泛滥一时的四川地方银行兑换券	白兆渝	(725)
四川省银行内幕一瞥	何兆青	(742)
我的父亲杨聚三	杨受百	(764)

潘昌猷经营重庆商业银行

内幕	石体元 刘选琛 赵世厚 (795)
宝光银楼和“宝光”金条	江朝荣 (823)
自流井盐税的掠夺战	杜凌云 彭惠中 (836)

(一) 工业

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

罗筱元

王三畏堂是四川自流井的一个家族的堂名。这个家族从清朝道光末年起直至解放止（1850—1949年）的100年间，兴衰起伏，与自贡盐场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当其极盛时期，在自贡盐场拥有卤井、瓦斯井数十眼；开设盐号远及重庆、宜昌、汉口、沙市、洋溪等地；田土乡庄遍于富顺、威远、荣县、宜宾数县，年收租谷1.7万余石，因而有“富甲郡邑”、“富甲全川”之称。

多年来在自贡流传的“王、李二姓是大族”、“自流井王、李、胡、颜四大家族”以及“河东王、河西李”等说法中，所指的王氏家族，虽然包括的范围很广，但王三畏堂却最富于典型性和代表性。

这个家族百年间的兴衰过程，既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自贡盐业的生产情况和社会状态，又可以看出官商之间，盐商与盐商之间，地主与盐商之间，广大工农群众和地主、资本家之间，以及封建家族内部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作者历任王三畏堂总机构中要职达24年，爰就亲身经历和见闻，写出本文，以供研究自贡盐业历史者参考。

（一）王朗云的兴起——王三畏堂的极盛时期

（1850—1884 年）

1. 王三畏堂的由来。王三畏堂的兴盛起于王朗云时期。王朗云名照，生于清嘉庆十八年（1813 年），死于光绪十年（1884 年）。他的祖先由明末清初（1660 年前后）自湖北迁居四川富顺县自流井，后在自流井与同姓四人联宗，结为兄弟，于自流井珍珠寺建立王宝善祠，五人依年龄大小定其支派为金、木、水、火、土五支，朗云家族属木支，其支祖由余姓还宗，故复姓王余，亦称王余照。曾祖端笏，武庠生，祖父玉川，候选州同，父楷，候选布政使司理问，弟兄三人故命名为王三畏堂，同祖父弟兄八人，在其家族中称为八大房。（他的曾祖、祖父、父亲在他拜加按察使衔、赏二品顶戴以后，均为清廷累赠至荣禄大夫，曾祖母等也都累赠至一品夫人。）世代以凿盐井为业，曾经过一个时期“富甲郡邑”（见朗云墓志铭）。后渐中落，在道光中期（1830—1840 年间）其父辈时期家境益困，居于仙滩附近的河底坝。

2. 利用陕帮资金开凿井眼。朗云为了恢复和光大旧业，于道光十八年（1838 年）倡议三房分产分居；提留祖遗插占而来的田土、山场及新、桐、龙三挡（当时富厂以地段划分为桐挡、龙挡、新挡、长挡、丘挡等五挡）废井数十眼（高山井、扇子坝即在其中），永作玉川祠蒸尝，由他经营管理。当时井火旺盛，黄卤不足，黑卤居奇，朗云以资金甚微，一面加深高山井附近的天一井，希望铪得黑卤，一面开放扇子坝，与陕西商人结合开凿新井，以图发展。双方订立契约，称为“出山约”，实系租佃性质，契约规定：出佃之一方为主人，承佃之一方为客人，每井主方取客方押山纹银一般为 400 两；主出一井三基（碓房、车房、灶房的地基），客

出资金凿办；并见卤水昼夜能推 60 担，或见火能煎 40 口时，主方即“进班”，将全井分为 30 班，又名 30 天，也就是 30 股，主占 12 天，客占 18 天，主客双方可以合作推煎，也可以各按日份单独推煎，客方推煎届满 18 年后，即将客人所建厂房设备除盐锅、牛支外，全部无条件交还主人，故有所谓“客来起高楼，客去主人收”的说法。“进班”后，除以盈余归还客方所垫付的修建厂房费用外，按照日份（即天份，天以下为十二时，时以下按分、按厘以十进一）分红。进班分红以后，如井老水枯火微，主客相商，复行下铤，铤费按照日份派逗；如卤不足 60 担，或火不足 40 口，叫做微水微火，即由客人推煎，以补偿铤井费用，但不得停铤；如果中途停铤，主人即无条件收回井眼及其厂房、设备，而先取之押山银两亦不退还。依照此种契约，本地商人如颜永兴等在王氏土地上亦有投资。于此可见，王朗云以其家族的共有土地，利用外资开凿盐井所享利益之优厚。

在天一井将见功时，王三畏堂经济窘甚，不得已拟出卖扇子坝与陕帮，价值已初步议定，约至八店街（时为陕帮八大盐号麇集之所）立契。朗云见陕帮贪心太重，卖与不卖内心交战甚烈，托词出街小解，以延长考虑时间。适天一井管事奔跑而来，告其井已见功出卤，朗云遂不辞而遁。该井起推之初，月推卤水二三千担，更加喷水高至丈余，只倒悬一竹木制成的盆于上，卤水便从周围流下而视入槁桶。其时卤水畅销，灶户每日订购卤水一担*即可先收银 100 两，因而获利甚丰，经济为之大裕，此为其暴富的起点。又以此项利润起复淘办扇子坝的旧井，约自道光末年至

* 黑卤一担，积 260 碗而成，所谓碗，系以竹筒一节，径约 3 寸，高约 3 寸余，磨薄其口以为量卤之具，每碗盛卤约重 12 两，咸重者卤水重量亦相应增加，量卤入桶，钉一竹签以为记，不能超过或不及。

咸丰年间（1850—1860年）十余年中，在扇子坝自己淘办和与他人合作的卤井陆续见功，如三生、金海等井产黑卤甚丰，而咸量达到每碗3两3钱以上，谓之头等咸，且曾自动喷水，而时间又特别长，客井进班分红和自推获利颇大，家业为之大振。

3. 乘川盐济楚扩展经营。道光三十年（1850年），太平天国军兴，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攻克南京，淮盐至湖北的运道阻塞，清廷准其借销川盐，是为川盐济楚之始，亦即富、荣两厂的黄金时代。清朝政府准许川盐济楚，只是为了抽收过道盐的厘税，以充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军费，利用盐商冒险运销获利，而不问其售价之高低，更不关心人民消费负担。当时厂地物价不高，制盐成本低廉，而楚岸盐价奇昂，在湖北售盐1斤，可以换1斤棉花运回四川。朗云乘机开设广生同盐号作为运盐总机构，分别于邓井关、泸州、重庆及湖北之宜昌、沙市、洋溪设分支机构，专运自产之卤制成自产之盐济楚。初至沙市，当地人民以河床高于街市，堵水之堤系坭土筑成，恐泊岸船多，撞坏土堤，影响安全，不准靠岸。朗云以船停河中起运不便，不惜独资远运石料，于泊船之所改筑石堤，时人呼为“洋码头”，以其别于土也，今仍沿用其名。

由于川盐济楚，可以攫取高额利润，大大地刺激了朗云的经营积极性，在此后的十多年中，与人合作的井先后满期，陆续无条件收回，自己和新铤办的井又不断成功，因利乘便，成为当时的大场商、大运商而兼大地主，资力雄厚，盛极一时。此时自流井（包括贡井）究能产盐若干，王三畏堂所占若干，已无从稽考，亦无可靠之传说。但其后，中经衰落至王达之时期，其产量尚占富、荣两厂的10%强，则在此极盛时期，当不止此。以其井厂地基来说，有“河东王（三畏堂）、河西李（四友堂）”之称，所谓

河东，即井河以东，由上桥文武庙以至凉高山等地。至于乡庄田土，终朗云之世，公堂拥有者远及富顺、荣县、威远、宜宾4县，共收租谷4000余石，于威远五里灏及宜宾白花场分设柜房，雇管事以经理之；朗云经手所置两次分与三房的租田各为1200石；后来么房（朗云本房）连同所分及私人增买共为6000余石；长、二两房连同所分及私人增买各为3000余石，公私合计收租总额除土租不计外，达1.7万余石之多。他如八大房在自流井近郊均各有宽广华丽的住宅，加以井、枧、灶、号的资产，已远非其前人“富甲郡邑”时代可比。从川督丁宝楨参办朗云奏折“富甲全川”一语中，可见这个家族的豪富到达了怎样的程度。

4. 为利润重视凿井技术。朗云既大量淘办新铤盐井，以图扩大其产业，对于铤井技术，极为重视。其堂弟芳如精通铤办打捞等技术，特以之管理各井。芳如曾为陕人包取滥井，而获酬银3000两。雇员颜蕴三，取井技术亦高，能以坭土作模型，创造许多取井工具；其修造井房，砌筑石坎特别坚固，扇子坝的三生、金海等井，小垭口的大源井，至今尚可见其壁立的石坎和长达丈余的条石。井有事故时，经常端坐井旁指挥工作，以其人矮须长而行三，人称之为颜三土地。死后，井口管事、山匠，尊崇其独到技术，每多供奉“颜公蕴三香位”的木牌于井口土地之侧。当时技术不公开，打捞工具简陋，如在井内取长而且重的铁铤所用“偏尖”（工具名称），在井中将铤杆啃得很稳（不稳又取不起），倘因泥沙碎铁或竹片祿住铤头，铤取不起，“偏尖”便不能退出，因而加重井病。后来在“偏尖”上的壳子（竹制的）的中间，用麻绳扎紧，并于“偏尖”的杆子上加一个三角形的刀，刀口向下，刀尖外出，置于麻扎之上，如遇上述情况，即将“偏尖”猛力下撞，割断麻扎，壳子自然松开，“偏尖”活动，即能退落推出，谓之

“活偏尖”。有此种得过师傅传授技能的井口管事或山匠，扎“偏尖”时，在密室中闭门工作，放入井口前，用围腰布裹好，不让人看见，借此以保障其职位。

5. 反对水厘、捐赈升官。同治二年（1863年）清廷为了筹措陕南军费，陕西巡抚刘蓉奏请筹办川省盐厘向井灶抽收，折称：“川省盐筴之利，井灶实居其源，而商贩特承其流。川省盐出于井，井资于灶，虽有官盐余盐之分，而井灶则乘盐之或滞或销以低昂其价值，故有亏本之商人，从无歇业之灶户”。拟仿就场起课之法，倡为“按锅计盐，按盐定厘”之议；并拟“编联保甲，合十户出具连环保结，稽查偷漏”。

四川总督骆秉章于自流井蚊虫咀（今人民银行地址）设立水厘局。开办之初，井户每推汲卤水一担，征厘金铜钱一、二文。按照此项规定，是卤未成盐已缴水厘，灶未售盐先有定课，运盐出售又有税款厘金。而自流井的大商人又系兼井、灶、号于一身，对他们的利益危害最大，因此厂商不分秦人蜀人无不反对，朗云尤为坚决，乃与当时号称自流井“四大家族”——王、李、胡、颜之一的颜氏家族首领颜小帆，首倡反对。朗云时已纳资捐候补道衔，以排行在四，厂人称之为“王四大人”；而颜小帆之子已中拔贡，时人重科第，称之为“颜老太爷”，均为厂商中富有代表性的人物。王、颜侦知此举并非骆秉章的主动，于是会同其他厂商密议捣毁水厘局以杜后患，并决定王仍住井以策善后，颜则星夜赶赴成都活动，以便互相呼应。

密议已定，即派使朗云经常派住富顺县城、善于贿通官吏差役、包打赢官司的牟师爷带领工人捣毁水厘局，并乘势及于设在东岳庙的票厘局，以表示坚决的反抗。时逢顺天、直隶、山西、河南、安徽、湖北、陕西及四川等省大闹灾荒，朗云倾资助赈，费

7 万金，奏闻，清廷拜加按察使銜，赏二品顶戴及三代一品封典。朝旨既下，由二监搭天桥于监墙之上，戴红顶花翎，高视阔步出狱。水厘局亦以反对人多，终未成立作罢，因而一般厂商对朗云称颂备至。

6. 反对官运，四载逃亡。光绪三年（1877 年），四川总督丁宝楨因太平天国战事结束后，两江总督曾国藩恢复淮盐销楚，抑制川盐，十年以来，积引（凭以运盐查验之证）甚多，以疏销缉私为理由，先后于犍、乐、富荣厂创办官运，在犍、富两地设滇边和黔边官运局，实行官运商销（在售盐的地方招商承销），从中垄断渔利。王朗云以场盐官收，不能操纵盐价，岸盐官运，危害自己运权，遂在京打通关节，并上控户部、都察院不休。丁宝楨以王朗云先前阻挠盐厘水厘，未能惩办，今又上控官运，恨之刺骨，必欲得而甘心。朗云出亡，于光绪七年（1881 年）才结束了 4 年的逃亡生活，回到自流井，又三年（1884 年）死去。

7. 建祠立碑，幻想家业永保。朗云晚年，恐其后代子孙变卖产业，不能守成，特提祖祠蒸尝，幻想传之无穷。除在板仓坝新建规模宏大的玉川祠以外，并与其三房弟侄议定，仿照范文正公义田法，提留井田“以绵裡祀”，于光绪三年（1877 年）稟详申奏清廷立案，刻碑于玉川祠，使子子孙孙永远遵守，兹将其稟请奏稿摘录如下：

“穿治废井，复还旧观，增置乡井基业已由三房均分外，提留红荷镇（即今红鹤镇）等各处田土井基，除荒废井眼不计外，现煎推之井二十眼，常稔之田六百亩，永作蒸尝公业，所出租息，以备支祠祭祀修墓、家塾延师课读、亲族中衰老丧葬，及子弟乡、会、朝考、岁、科两试之费，有余则积存以备荒年饥岁分润戚邻之颠连无告者。酌议条规粘存。惟恐日久弊生，子孙贤愚不等，擅卖

公业，废坠裡祀，稟请申奏立案，泐石以垂永久。”

其井田碑的主要条例如下：

“设立义学，本支子孙均可入塾肄业，或疏远而有志读书者亦许在塾肄业。本支子孙，生监应乡试者，助场费银二十两，童试县、府院每场助卷费钱二串，入泮者助银一百两，补廪者助银二十两，乡试中试者助北上银四百两，拔贡者与中试同，会试中试及钦点翰林官京师者每年助银四百两，已外任者不给。本祠佃户有六十岁以上者每岁给谷一石。本祠酌派各房子孙贤能者一人总理祠事，每岁给与马钱二百四十串。中元日齐集族众算结年帐，除公用外，如有赢余，以一半添业，一半添置三房产业，按股均分，以期久远而免争执。本支节妇、贞女请旌建坊，本祠给银五十两。”

后世根据条例，对永远不能分业各管，有余积存以备荒岁，以及兴学助官除公用外，如有赢余，以一半添业，一半添置三房产业按股均分等自相矛盾字句，为了各人本身的利益，各有不同的解释，在家族中引起内讧，争执最烈，为导致后来衰败原因之一。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像三畏堂这样的一个大资本家而兼大地主的家族，为了永远保持其既得利益，于是建祠立碑，不惜含糊其词地呈转申奏朝廷，清廷竟不加察而特予批准维护，既说明了这个政权的性质，也说明了这个家族当时的权势和在地方上的巨大影响。

（二）王惠堂时期（1885—1896）之衰落

1. 分裂割据，企业瘫痪。王朗云晚年培植后起者3人，每房1人。长房王达之，二房王惠堂（均其堂侄），幺房王星垣（朗云之子早死，仅此一孙，人称为“孙王”），各援例捐候选道，星垣且为兵备道，并加兵部车驾司行走銜。朗云为了培植3人声望，并

支持充当地方当首，以惠堂之子是秀才，常令在身边佐理公堂事务，在其出亡期间，即由惠堂代理家政。朗云卧病将死，清疆井锉见瓦斯 300 余口，惠堂经手其修建厂房，人呼为长灶房。朗云死后，族众推举惠堂总理公堂事务，又在长灶房附近修建新枋（运卤的名称），房屋达百余间，宛若官衙，大门两旁有鼓乐台，耗费铜钱 20 余万串，朗云积蓄之现金为之使用一空。其后惠堂又在板仓坝玉川祠侧修建其私人的承德堂大厦，尽用楠木，高宽皆过于玉川祠，以族人反对，乃将已成中柱锯短 3 尺。此屋后来卖与王德谦，得价银 8 万元，可见当时用费之大。族众以惠堂亏挪公款十余万元，乃加推王达之、王星垣 2 人任副职，以资监督。3 人各不相下，事权不统一，各行其是，形成割据之势。三大房中，幺房星垣掌握经济枢纽的广生同及成功不久的增寿灶（清疆井的瓦斯）的大权而大肆挥霍；长房王达之占据金丰井柜房与所属各井而扩营私业，王镡山据同兴井柜房及所属枋灶，王彤臣据贡井方面的枋井；二房王子高据洪顺、瀛海两井，王玉山据三生等井。这样四分五裂，各霸一方，只知消耗，不问经营，更有王作甘（惠堂次子）、王育材皆捐知县分省候补，在广生同的宜昌、汉口等号强用多金。结果酿成井停灶歇，企业全部瘫痪的状态。惠堂空有总理之名而一筹莫展，经过 11 年而死，时为光绪三十二年（1896 年）。

2. 王星垣穷奢极欲，负债累累。星垣既盘据要津，凭借朗云的余势，自己又深入黄宫（他以金钱请人代替投考叙州府院试，本人尚在李庄，而已入学为秀才），又捐官道衔，荒淫奢侈达到极点。王三畏堂井灶企业既分裂割据，益以星垣之骄奢淫佚，此时负债之多，据闻达六七十万两，其中绝大多数系在重庆、沙市所借，即为尔后渝沙债权团的由来。星垣 40 歿。星垣之子云沧，人称“人